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8,255.83 万元租金及违约金等
- 案件诉讼进展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德润租赁”)下属德润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德润”，公司间接持股 21.26%）通知，近日，深圳德润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省高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8）皖民终 803 号、804 号），安徽省高院做出二审判决（终审），驳回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信通”）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一、本次诉讼前期基本情况

2017 年 10 月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下属深圳德润因与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亿阳”）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，于 2017 年 10 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市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请求判令：1、香港亿阳、亿阳集团共同立即向深圳德润支付租金人民币合计 82,558,333.34 元，并向深圳德润支付违约金（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自 2017 年 10 月 21 日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

清时止)和逾期利息(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4.75%/年的标准自2017年10月21日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),名义货价款人民币2,000元;2、请求判令香港亿阳、亿阳集团共同承担深圳德润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396,500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71,145元(两案合计);3、请求判令亿阳信通、邓伟承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;4、本案诉讼、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2018年8月,深圳德润收到合肥市中院一审判决通知书,深圳德润在一审判决中胜诉。一审判决:香港亿阳、亿阳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向深圳德润支付租金82,558,333.34元(两案合计)及违约金(自2017年10月21日起,以欠付租金82,558,333.34元(两案合计)为基数,按照日万分之六点五的标准计算至款清日止);香港亿阳、亿阳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向深圳德润支付律师费用396,500元(两案合计),财产保全担保费71,145元(两案合计);亿阳信通、邓伟对上述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亿阳信通、邓伟在承担各自的保证责任之后,有权向香港亿阳、亿阳集团追偿;驳回深圳德润的其他诉讼请求;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均由香港亿阳、亿阳集团、亿阳信通、邓伟共同负担。2018年9月,本次案件被告之一亿阳信通拟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。2018年10月至11月,亿阳信通向安徽省高院提起上诉。

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104)、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和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8-084)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,深圳德润收到安徽省高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18)皖民终803号、804号),安徽省高院做出二审判决,具体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499,178 元（两案合计）由上诉人亿阳信通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，目前无法就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。

公司将根据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18）皖民终 803 号）

2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18）皖民终 804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8 日